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景法委字〔2020〕6号

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直有关：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6月3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法委发〔2020〕4号)精神，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结合景德镇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加速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总体目标。**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建设法治景德镇的重要任务。到2020年底前，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全面融合，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1. **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1.推动公共法律“窗口化”“一站式”服务。**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改善服务条件。统筹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布局，推动市、县、乡村建立“窗口化”“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各类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集中进驻。结合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全市司法所规范化、行政服务中心以及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推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线上办理和实时查询, 实现更多司法行政业务“一网通办”、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均衡配置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结对帮扶机制，统筹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的法律服务。全面放开全市公证机构执业区域；鼓励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到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降低县（市、区）律师事务所设立门槛，鼓励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到县（市、区）设立分所和律师事务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保障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经济困难标准统一执行低收入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的服务积极性。加强法律援助与公证、司法鉴定费用缓减免工作的衔接。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每名律师每年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提供不少于5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并纳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范围；每家公证机构每年必须办理公益公证事项4件以上；建立市本级设立妇女儿童司法鉴定援助中心。**（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

**4.聚焦社会治理法治化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法律顾问团，健全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机制，提高党政机关依法决策和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建设，构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信息公开、定期服务、重大信息报告以及工作日志等制度；延伸仲裁服务领域，推动仲裁介入基层社会治理；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工程，夯实依法治市群众基础；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责任单位:市委信访局，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聚焦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法律“进试验区、进企业、进市场、进园区”活动，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创新型景德镇，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支持。为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代理和司法鉴定业务，扩大“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损害公益诉讼不预交鉴定费，待人民法院判决后由败诉方承担”试点，为推动解决环境损害纠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聚焦畅通法律服务渠道。**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工作衔接。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畅通对不服生效判决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服务渠道，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强化公证债权文书与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推进司法鉴定机构人员核准、监管与司法办案活动的信息互通共享，落实鉴定人负责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科学化发展**

**7.推进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融入政府公共服务总体布局，进驻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平台，建立健全与其他入驻部门的信息联通，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各业务系统与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流程互通。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8.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和公共法律服务“五位一体”布局（即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纵向贯通市、县、乡、村四级,实现服务信息实时共享，服务资源统筹调配，服务事项跨平台、跨区域、跨层级、跨业务协同办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移动端功能建设，实现法律咨询和事务处理“掌上办”；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积极探索互联网公证、司法鉴定远程视频作证等，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9.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加强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梳理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供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的各类服务事项和审批事项，坚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协同推进、一体发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服务规范化、服务评价机制建设，落实各类法律服务规范和考评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放管服”改革，让群众“一次不跑”或者“最多跑一次”，实现更多法律服务事项当场一次性办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可持续发展**

1**0.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统筹力度，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平台建设、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1.加强人才培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才和服务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大遴选教育培训力度和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适需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积极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培育擅长办理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对参与公共法律志愿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表现突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编委、人社局、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2.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工作。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各项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保障标准。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利用资金渠道，对贫困地区等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逐步缩小地区差距，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协调发展。对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事业且符合公益性捐赠条件的支出，依法落实好税前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放在全面依法治市（县）的全局中谋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全面依法治市（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等指标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强化督促考核。**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有关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同级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参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平台，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服务渠道的宣传，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和影响力，引导群众学习法律知识、遇事首选法律途径。**[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附件：

1.景德镇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19-2022年)

2.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19-2022年)

附件1

景德镇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19-2022年)

一、服务项目和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 服务项目服务项目 |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1.在广播、电视、报纸等大众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在网络、移动媒体设立法治宣传频道。2.市民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3.每个中小学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兼职）。 |
| 法律咨询服务 | 通过江西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指引等服务。 |
| 法律查询服务 | 1.通过江西法律服务网提供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员等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2.通过江西法律服务网提供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等地图查询服务。 |
| 法律便利服务 | 1.通过江西法律服务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提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的办事指南。2.通过江西法律服务网提供业务进展网上查询服务。 |
| 法律援助服务 | 1.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服务。2.受援人因法律援助案件涉及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后，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
| 人民调解服务 | 提供纠纷受理、人民调解、制作调解协议书等服务。 |
|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 1.提供法律咨询，每月提供不少于一次、4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2.开展法治宣传，对“两委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每季度举办一次法治讲座。3.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4.服务村（居）委员会依法治理，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重大项目谈判、涉农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 服务平台建设 | 1、整合司法行政非涉密公文传输、安置帮教、社区矫正、视频会议、应急指挥、远程会见、涉法涉诉、法律援助、综治中心等9项服务资源和产品，利用好江西法律服务网这一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平台。2、依托“12348”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推行7×24小时服务，切实提高热线接通率、满意率，配备相应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3、确保江西法律服务网与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律师管理等省统业务系统联通率100%。 |
|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1.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等文化阵地，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2.设立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每个区（市）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 |

二、标准实施

《实施标准》依据国家、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结合我市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法律服务特色制定，是全市基础标准，从2019年起开始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工作步骤，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实施，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具体标准。标准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附件2

景德镇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

(2019-2022年)

一、服务项目和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 准 |
| 服务项目 |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1.在每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阵地提供法治文化产品，每个村（社区）有1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2.全市每个村有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每户有1名“法律明白人”；每个社区有3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 |
| 律师法律服务 | 1.律师达到280人，每万人拥有律师达到1.5名。培养10名左右在全市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律师人才，其中刑事辩护领域4名，金融、证券、财税和公司业务领域2名，涉外业务领域1名，公益服务和法律援助领域1名，知识产权、高新技术、环境资源、建筑工程等领域2名。2.全市律师每年办理诉讼案件达到3000件，其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基本实现全覆盖，民事诉讼代理达到2000件，行政诉讼代理达到100件，非诉讼法律事务达到400件，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达到500家。3.3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达到1家，2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达到2家，律师事务所到较大的县级市设立分支机构1家。 |
| 公证法律服务 | 1.公证文书质量显著提升，法院不予采信率低于万分之一。2.培育1家服务知识产权、金融等新型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品牌公证机构，重点打造1家特色涉外公证法律服务公证机构。 |
| 法律援助服务 | 1.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对困难群众应援尽援。2.刑事法律援助中，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办案机关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覆盖率达100%；对于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比例达100%。3.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比例基本达到60%。4.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办案工作需要。 |
| 服务项目 | 基层法律服务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212名，其中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150名。2.提供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1200件，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40件，解答法律咨询以及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法律服务8000件（次）。  |
| 调解服务 | 3.人民调解的成功率达90%以上。 4.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达到6个，律师调解工作室2个；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120名，主要涵盖村（居）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行业性调解组织。 5.建立全市人民调解专家库，调解专家达到70名。 |
| 村(居)法律顾问 | 5.建立全市人民调解专家库，调解专家达到70名。6.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工作者达到600名，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每个基层组织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100小时。 7.全市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信访问题不少于2000件次。 |
|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 1.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职律师达到30名，聘请法律顾问达到100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事业单位普遍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达到80名；市、县两级普遍组建法律顾问团。2.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民营企业普遍设立法律顾问、聘请法律顾问达到50名。3.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成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
| 仲裁服务 | 1.全市仲裁案件量接近100件。2.仲裁案件调解和解率达50%。3.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的比例在1%以内。4.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比例在1%以内。5.到2022年，建立1家公信力优良、有区域特色的仲裁机构。 |
|  | 司法鉴定服务 | 1.全市重点推动建设的高资质、高水平示范性司法鉴定机构达到1家，设区市重点推动建设的综合性、示范性司法鉴定机构至少1家，解决疑难复杂鉴定案件能力不断提升。2.必备检测实验室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鉴定机构达到100%，司法鉴定意见采信率保持在95%以上。3.司法鉴定公信力明显提高，有效投诉率控制在万分之八以下。 |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 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标准化考点占考点总数比率达100%；使用考务安全管理系统的考点占全省考点总数比率达100%。 |
| 服务平台建设 | 实体平台 | 1.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成率达100%。2.乡乡通平台建成率达100%。 |
| 热线平台 | 热线年均服务增长率10%以上，群众满意率稳定在95%以上。 |
| 网络平台 | 1.整合服务资源和产品，利用好江西法律服务网这一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平台。2.对留言咨询问题的回复率达100%；社会对留言咨询解答的满意率达95%。3.确保江西法律服务网与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律师管理等省统建业务系统联通率100%。 |
| 总体目标 | 2019年，在普及化基础上实现“一体化”，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基本融合，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可通过网络平台办理，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2020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精准化”，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

二、服务项目及指标说明

《发展指标》是未来几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总体指标，明确了公共法律服务阶段性发展目标，有利于引导和推动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适合本地的发展指标，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抄送：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